

证券代码：833764

证券简称：斯达电气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延安路 126 号耀江广厦 A 座 5 楼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52,113,51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5 人，董事刘寒雪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董事长沈树玉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13,5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财务总监汇报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13,5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经营目标、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财务总监汇报 2024 年度经营目标、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13,5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2）以及《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24-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13,5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2023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13,5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相关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1) 起草、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利润分配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2)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证券权益分派的相关的手续；

3) 办理与本次利润分配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13,5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13,5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432,11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沈树玉、张爱娣、宁波保税区悦易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13,5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名沈树玉先生、刘寒雪先生、张霞先生、高承志先生、沈肖冬先生、沈腾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13,5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13,5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股东推荐，监事会提名罗强先生、楼湘萍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2,113,5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褚建兰、周剑炜

(三) 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的资格、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沈树玉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寒雪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霞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高承志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沈肖冬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沈腾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罗强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楼湘萍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13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	----	------------	-------------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相关公告
- （三）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浙江斯达电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